

徐州府回憶錄



K.825.6/94

徐懋庸回忆录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62124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862124

徐懋庸回忆录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字数 175,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8 插页 4

1982年7月北京第1版

1982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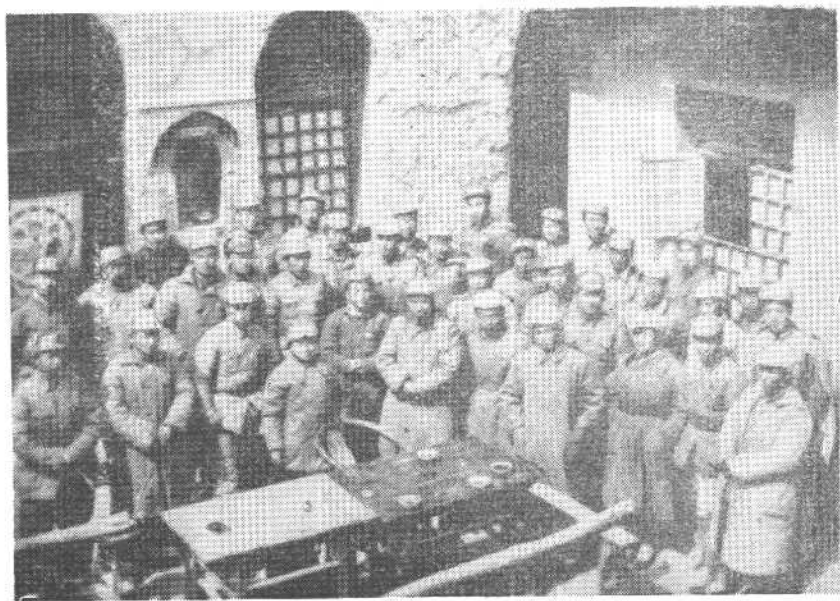
印数 00,001—22,000

书号 10019·3297

定价 0.79元



作 者 像 (1949年)



太行文艺座谈会与会者合影
1940年2月8日摄于晋东南武乡县
前排右五为徐懋庸

目 录

第一章	下管社会(五四运动前后)	1
第二章	家 庭	19
第三章	从小学生到小学教师	29
第四章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中	40
第五章	从中学生到中学教师	50
第六章	在上海“文坛”上	60
第七章	我和鲁迅的关系的始末	71
第八章	我和毛主席的一些接触	97
第九章	在抗大	112
第十章	在太行文联的一年	148
第十一章	在热河的二、三事(上)	157
第十二章	在热河的二、三事(续)	181

后 记	王 韦	183
-----	-----	-----

附 录:

徐懋庸小传	188
“左联”情况	191
去延安的过程	198
被一张明信片引起的杂感	203
一个惊险故事中的平凡人物	209

冷却了的悲痛·····	217
我的杂文的过去和现在·····	227
《徐懋庸杂文集》序·····	任白戈 235
徐懋庸及其作品·····	任白戈 244

第一章 下管社会

(五四运动前后)

我于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出生在浙东上虞县的下管镇。生下来的时候，还是“大清帝国”宣统二年，所以该算是宣统皇帝的“臣民”。次年发生辛亥革命，一九一二年起，我就是“中华民国”的人民了。此后的国内外大事，有第一次世界大战、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等等，但这些事件在当时都没有对我发生什么影响。

毛主席说：“在阶级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在我的思想上打阶级烙印的过程，开始于五四运动的前几年，即一九一六年我开始上小学的时候，打那以后，下管的种种社会存在，开始作用于我的反映能力逐渐发展起来的头脑，这个过程大约有十年之久，因为我是从一九二七年起才完全脱离下管的社会生活的，虽然从一九二四年起，也接触到下管以外的——主要是上虞县的一些社会实际。这十年中的一切国内外大事，都是通过下管社会的折射而在我的头脑里得到反映的。所以，我的世界观的雏型，以及个性上的一些特征，就是在我在下管社会的十年生活中逐渐形成的。这是在我的头脑的可塑性最大的时候被打上的烙印，因此，最为深刻，此后数十年的发展，改造，都联系到、触动到这个根本。

因此，我首先要吧五四运动前后的下管社会的情况，系统地

回忆一下。

下管，是上虞南乡的一个不大的镇子，离县城（现在的丰惠镇，因为解放后县治已迁到杭甬段铁路线上的百官）三十里。上虞南乡大部分是贫穷的山区。下管是群山环抱中的一片平地，它的住宅区只容得一千户左右的人家，有两条溪流象铁钳似的把它钳住，一条从南面的山区流来，经过镇的西边，叫做管溪（也叫大溪），一条从东面的山区流来，到镇子东边的半腰折而向北，到镇子背后的方山脚下又折而向西，然后与管溪汇合向北流去，这一条叫做鹿花溪，相传徐氏的始祖曾在这条溪上看见一只梅花鹿衔花涉水，故名。它又叫小溪。镇的东西两边，一过溪不到半里地就是山，在水和山之间都只有一小片狭长的田地。镇子正南的和东南的部分，离山较远，田地面积较大，但大约也不过二三百亩。不过，在南边的十九都（“都”可能是明朝的行政区划名称，相当于解放后的“乡”，下管是二十都）山区，还有一些属下管人所有的田地山林，那是由十九都人租种的。总之，与人口相较，下管人所有的田地是很少的，据说在解放后土地改革时，每人分得的田只有四五分，当然还有一些山，主要出产毛竹和茶叶。

单看镇子的周围，下管是一个很小而又局限性很大的地方，但是下管人都夜郎自大地称下管是“大地方”，这主要是对十九都而言的。的确在十九都，所有的山村都比下管小得多。不过，说下管是“大地方”，还有其他的含义。第一，下管是上虞南乡的商业中心，十九都的山货，一部分就在下管销售，一部分挑到上虞县城销售的，挑夫也要在下管歇脚。十九都人所需的日用工业品，则绝大部分在下管街上购买。由于这个经济地位，所以一般新旧全国分省地图上，都可以找到下管这个小小的镇子的地名。

第二，下管是上虞南乡文化最发达的地方。这一方面待下面再说。下管东南相距三四十里处，有一座四明山，是上虞、余姚、嵊县等几个县交界之处的大山，在早年常有土匪出没。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的一支部队曾在四明山建立根据地。一九四五年我在延安时，某月某日，《解放日报》上曾经在头版头条报导解放下管的胜利消息，还附有地图，可见在以乡村包围城市的当时，下管这个地方是对上虞县具有“战略意义”的。

下管的商业是很发达的。有两条主要的街，一条叫大街，一条叫横街，成丁字形，大的店铺集中在这两条街上。门面最大的，有以相当于现在叫做百货商店的“杂货店”三家；南货店——主要是食品店，兼售香烛炮仗之类——有两家；大酱园（主要卖酒、酱油……等）一家；饭馆一家。此外，有中药店三家，染坊两家，粮店一家，豆腐店三家，猪肉店两家，水果店两家，还有几家小酒店以及油条铺、早羊肉铺、理发店、“宿夜店”（旅店）、邮政代办所各一。还有十多家各种小铺、小摊。总之，店铺相当齐全。早年还有一家盐店，所以有一条弄堂叫做盐店弄，但到我懂事的时候，盐店已不存在了。原因是，盐店是卖官盐的，官盐价贵，下管人都吃沿门来卖的、价钱比较贱的私盐。卖私盐是犯法的，私盐贩子被官厅的缉私营捉住，就要受处罚。但民国初的某一年，十九都农民（私盐贩子都是十九都人）和下管农民联合起来，到上虞城里砸了“盐公堂”，官府没有办法，从此下管就没有卖官盐的盐店了。私盐都是从余姚县的盐场贩来的。贩私盐当然仍然是非法的，私盐贩子还是要冒风险。我的姨夫就是私盐贩子，我看到他每次到我家来时，神色总是带点紧张，他非常辛苦而生活非常困难，我的姨母来我家作客时，经常是哭哭啼啼的。

下管每逢一、三、七的日子有集市，十九、二十两都的许多人在逢集的时候，到下管来进行交易。一家水果店的老板兼作“中人”，买卖货物要经过他过秤，他收取一定的“佣金”。

手工业方面，作坊只有两三家铁匠铺和铜匠铺，其他竹工、木工、裁缝、弹棉花工……等等，都是用户自备材料雇工来家制作的。我的父亲是“纱筛匠”，他从外地买来材料，制成出卖。大溪上下游各有一部水碓，供碾米。无磨坊，麦面是在一些石磨盘上用人力牵拉磨成的。

在谈到这种经济情况下的下管社会的阶级构成以前，必须先讲一下下管的宗族问题。

下管的居民几乎全部是姓徐的一族。据族谱记载，下管徐氏的始祖，是元朝末年因兵乱从江西逃难路过下管，认为这个地方好，定居下来的。所以，从建村到民国初年，已有五六百年的历史。在我离开下管的时候，徐氏已传至二十三世，我是属于二十世一辈的。下管镇上，外姓人不到十户，那是由于入赘或其他原因陆续迁来的。但在管溪西岸和镇子南边，却有两个非徐姓，而与徐姓有密切关系的人所住的小村。一个村子叫做“西夹笆”，另一个叫做“东夹笆”。这两个村子住的是“惰民”（关于“惰民”，清人俞正燮在《癸巳类稿》中曾有考证。在绍兴城内，有一条叫做“三条街”的，也完全住的是“惰民”。绍兴的“惰民”是以演戏为主要职业的，即古代的所谓“乐户”，是一种“贱民”）。下管两个村的“惰民”的祖先，当是明朝下管徐氏某个大官的家内奴隶。这个大官的后裔繁衍起来，他的奴隶的后裔就成为徐氏一族的公共奴隶，所以让他们另立村居。“夹笆”是打篱笆的意思，东西夹笆，两个村设在下管镇的两头，可能是表示作为下管的屏障的意思，让奴隶来保卫徐族。在我离开下管以前，东西夹笆的“惰

民”的奴隶地位，表现以下几方面：第一，他们要为徐氏的所有男女服务。男性“惰民”的主要任务是，在徐氏各房举行祭祀以及徐氏各家有婚丧事件的时候他们来当吹鼓手；女性“惰民”叫做“老嫚”则定期给徐氏的男人剃头和给女人绞面，还有在徐氏的贫家结婚时当“伴娘”。第二，他们对所有徐氏的人，不论贫富贵贱，都以对“主子”的称呼相称，如“老爷”、“太太”、“相公”、“奶奶”、“官官”、“姑娘”等。第三，每年春节，他们全体男女，都要到徐氏各家“拜岁”、“请安”，站在门口唱上一段吉庆的颂词。第四，他们平时为徐氏服务时，不取报酬，只在逢婚丧大事时可以吃几顿，而到年终时，到徐族挨户“讨赏”，由“主子”家给些年糕、大米等“赏赐”（春节“拜岁”时也有这种“赏赐”）。第五，他们被禁止与徐氏通婚，被禁止上学。此外，则没有奴隶社会的奴隶那样可以由“主子”任意虐待和买卖的情况。比起奴隶制下的奴隶来，他们已经相当“自由”。他们的生活，单靠“赏赐”当然是维持不了的，主要靠自己开荒种一些山坡地。也许是因为他们只好在本族内通婚的关系，所以他们的人口繁殖力很小，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两个“夹邑”，还都只有十多户人家。五四运动的时候，下管的资产阶级民主派对“惰民”取消了一条禁令，即不准上学的禁令，此外，则无所改革，但是，此后“惰民”子女还是很少上学的，我记得的只有一个女孩子。

“惰民”的存在，使下管的阿Q式的人物产生优越感，使他们记得祖先曾经阔气过而且现在还有比自己“低”一等的人，虽然有些人的生活实际上比“惰民”穷苦得多。

徐氏的世系十分清楚。全族有一个“大宗祠”，并修有总的“族谱”。记不得从第几世起，分为四个大房，叫做“真七房”、“真九房”、“真五房”和“真六房”。七、九两房最大，各有三、四百户，

五房、六房则小得多，各有几十户。各房都有祠堂，也各有家谱。“真”字辈以下，又建有分支的祠堂，有十多个，但在这些祠堂门下，没有印刷的家谱，只有户口登记册，每一个人的出生和死亡，都要及时报告登记，在修“族谱”和各房家谱时，都列入世系表。这是一点也不马虎的，因为与每一个人的利益有关（看下文就知道），所以在那时候，下管的户口登记，是十分准确的。家谱中，除做官的以及文人、学者、孝子、烈妇和一些特殊的人物立有传记，秀才、举人……等有“功名”的人也被注明，此外，一般在世系表上记上名字和生卒年月，查不出职业和阶级地位。（前几年，有一个干部，是韩复榘的同乡，自称“八代贫农”，表明他的出身之特别好。我不知道他是怎样查出来的，从家谱么？我怀疑他家的家谱，未必在“八代”人名下记有“贫农”字样。如果中国真有这样的家谱，那就不能不承认两三百年前就有马克思主义的修谱人了。）下管徐氏的“族谱”和真七、真九两房的家谱，从旧史学的标准来看，水平是相当高的。据说乾隆年间修的“族谱”，曾经大史学家章实斋指导、批改过，章实斋很不客气，在草稿上批了“不通”，“狗屁不通”等评语。但我没有看到过这个稿本，这是作为宝贝秘藏在族长手里的。

从大宗祠以下各级祠堂门下，都有多少不等的“祭田”，其收入主要是保证祖宗们死后的“享受”的，修理坟墓和祠堂办“祭祀”，这是各级祠堂门子子孙孙的公田，由有关各户轮流“当值”。但除供奉祖先的费用外，还有几种用途，一种是举办公益事业，譬如修两条溪的桥梁（大溪上的是木桥，小溪上的是石桥。木桥每年至少要被山洪冲倒一次，所以年年要修理），办学校、办水龙局（下管房屋密度大，一发火灾，延烧甚烈，故对消防设备很注重），也包括定期续修家谱的经费。各大房祠堂公田的收入，除

办祭祀，修坟墓、祠堂，办学校，修家谱等外，还用以春节“上供”（在祖先遗像前供一桌食品）和演社戏。各房祠堂，还设有公仓，所积粮食，每年年终要给所属全体子孙按口分配几升。此外，清明祭墓时，凡到墓前祭拜者，可分得一双馒头（即北方人所谓的豆沙包）；年终时除分粮外，还按口分几角钱和几两猪肉。分配的原则基本上是平均的，但“家长”（一房中年纪最大的）和绅士（在清朝是有秀才、举人……等“功名”者，民国以后，则中学毕业者也算是秀才）可得双份，而猪头猪尾，则一定归于“家长”。“房”以下的各祠堂，公共收入，除上坟时的馒头和年终分几两肉外，别无分配，这是因为“祭田”很少的缘故。除以上各种开支，“祭田”收入的多余部分，则归当年“当值”者所有。

全族和各大房的祭田，绝大部分由外村的农民租种。地租的收入和公共的开支，由一些绅士组成的董事会加以管理，这里面自然有贪污现象。譬如在大溪上本来也可以造石桥的，但始终是一座木桥，每年被洪水冲倒，修一次或两次，经手的董事就有钱可赚，因此，经常引起议论和指责，并时常引起宗派纠纷。

轮到当值祭田的人家，从董事会领到当年除公积金以外的货币地租，主要的任务是办祭祀。但全族和大房的祭祀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大事，富农以下的人家就没法办。譬如，一席祭品就有几十样，还有一定的规格，就是上坟时分发的馒头，也得蒸几十斤到百多斤。大房以下各祠堂的祭祀虽然比较简单，但贫下中农也是没法举办的。因此，轮到贫户当值时，只好请富户（一般就是董事）包办祭祀。这样就要受到双重的剥削，首先，董事会转交给他的应得的地租，就不见得够数；其次，请人包办，又要付出代价。所以贫户当值时，实际的收入非常有限。更严重的情况是：有些贫户，计算到若干年后可以轮到一笔祭田当值时，

就以此作抵押向高利贷者借钱救急，结果是到了当值的那一年，本利超过了当值祭田的收入，吃亏很大。我的祖父有一年就是因为这样，以致死后给我的父亲和叔父留下一笔多年才还清的债。

《红楼梦》里，秦可卿临死的时候，劝说王熙凤立祭田，讲了许多对祖先和子孙的好处。徐氏的祖先立了祭田，除了自己每年可以享受“羹饭”外，真正得到好处的子孙，只是一小撮剥削阶级分子，他们是否预料到多数的子孙在祭田上也会受到另一部分子孙的剥削的呢。然而，下管的大多数穷人们，对于祭田还是很感兴趣的，一则，这在名义上，毕竟是自己也有份的“公共财产”，二则，每年年终，总可以分到一点钱、谷、猪肉，对过年有所补助。这样，祭田对于巩固宗族观念和维护宗族关系，缓和阶级斗争，是起了很大的作用的。

随着阶级的分化，徐氏的各支逐渐形成各自的特色。下管人中间流行着形容各个“堂”的评语：

“起早落夜润山堂”——这是说，润山堂（我家就是属于润山堂的）绝大部分是贫农、中农，非常勤劳，“起早落夜”。

“拖鞋拔屐留余堂”——坐吃山空的破落户多，比较懒散。

“挑脚抬轿同德堂”——“挑脚”就是替商业部门把山货挑到县城，又从县城挑回货物。“抬轿”当然是抬的出门的富人。

“担进担出宏远堂”——沿门叫卖的小商贩多。

“猪粪（读为“污”）狗粪拱北堂”——拱北堂的农民特别勤于捡粪。

“秀才顶子又新堂”——又新堂的“秀才顶子”（包括举人、进士）特别多，所以祠堂建筑也最大，最讲究。

“做官做府重庆堂”。

关于别的一些“堂”(如“日新堂”、“积善堂”等等)的话,我记不得了。

以上所说,本是清朝后期的情况,在辛亥革命以后,除了“秀才顶子”、“做官做府”两条外,基本上也还是那样。又新堂和重庆堂的“秀才顶子”和“做官做府”这两个特点,则都被破落户作风所代替了。至于留余堂,则因破落较早,那些破落户的后代,多数已经成为劳动农民,那种拖鞋拔鞦的现象就不多见了。

在很早以前,下管是有好些户较大的地主的,这些地主,一般都由于做官发财而成的。大房以下各祠堂所奉祀的那个祖宗,就是这样的人物。但是后来由于子孙不断分家,土地分散,大地主变成中等地主,中等地主变成小地主,许多小地主又经过破落,其后代转化为贫农或干其他职业,因此,在五四运动前后,下管较大的地主只剩下两家,九房一家,七房一家,但也都只有一百多亩地。九房的一家是首富,当家长的是个土地主(即不是“书香门第”),一个儿子虽然毕业于北京大学,但在外找不到职业,赋闲在家,“摸牛屁股”,而且父子都非常吝啬,所以在社会上除了几个“臭钱”外,没有地位,人缘又不好。七房的一家大地主,其父是下管最后的一个进士,他本人是末科秀才,而且在杭州做官——但所谓官,不过是法院的一个“推事”——在下管人眼中,算是有气派的。还有一户外姓(姓陈)的较大地主,则是早年从外地来下管经商,发了财,就购买徐氏一些破落户的田地,并在下管落户的,还开着一个叫做“陈同益”的南货店,并放高利贷。这一家的剥削手段最厉害,所以受到下管人的怨恨和歧视,在土匪几次抢劫他时,人们往往拍手称快。

拥有四五十亩左右田地的中等地主,有十来家,大部分是清廷官僚的后裔,当前也还保持“书香门第”,在社会上是有势力的